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青岛市崂山区教育和体育局）的（2026年崂山区群众体育赛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6年崂山区群众体育赛事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青岛泰礴体育产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青岛泰礴体育产业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8月3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